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66號

上訴人 林俊賢

被上訴人 林俊言

林俊雄

林化龍

林俊立

葉林子惠

林惠宜

林子芸

林韻宜

黃春季

林 奐

林婉宜

林嫻宜

曹林靜宜（兼失蹤人林敏宜之財產管理人）

林幸宜

林芳宜

林麗宜

林惠馨

林士捷

兼上十九人

訴訟代理人 林俊成

複代理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經本院於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01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按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
04 事件法之規定，民法第10條定有明文。復按失蹤人未置財產
05 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1、配偶。2、父
06 母。3、成年子女。4、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5、家長。
07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
08 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林敏宜現行方不明，且無
10 財產管理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財管字第8號裁
11 定選任被上訴人曹林靜宜為其財產管理人，有上開裁定及確
12 定證明書可稽（見本院1卷215至217頁），原審於民國113年
13 3月1日裁定更正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失蹤人林敏宜及其財產
14 管理人之記載（見同本院2卷75至76頁），曹林靜宜自有權
15 代表失蹤人林敏宜為本件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16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林子畏（99年9月15日歿），
17 於92年6月27日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伊、林俊偉（已
18 歿）及被上訴人林惠宜為共同監護人，伊家族於98年1月31
19 日召開第七次親屬會議（下稱系爭親屬會議），同意由訴外
20 人蕭文松在林子畏所有坐落桃園市○○區○○○00地號土地
21 （下稱00地號土地）興建家族墓園（下稱墓園工程），並將
22 林子畏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小段000-0地號土
23 地（下稱000-0地號土地）以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售予蕭
24 文松，抵扣墓園工程費用。嗣以林子畏名義於98年2月5日與
25 蕭文松、蕭文松負責之愛之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
26 訂土地買賣合約書、工程合約書，付訖全部工程款及於98年
27 12月16日將000-0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蕭文松。伊於林子畏
28 死亡後，發現蕭文松未履約及涉有詐欺情事，又將000-0地
29 號土地辦理預告登記，伊兼為被上訴人維護林子畏遺產之利
30 益，委請律師對蕭文松提起如附表所示詐欺告訴、聲請假處
31 分、蒐集證據及沖印照片等事務，被上訴人事後卻不償還伊

01 管理上開事務所支出費用等情。爰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
02 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641,480元，及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
04 贅述）。

05 三、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繼承林子畏之遺產，應適用民法共同共
06 有之規定。況上訴人係為自清而委請律師對蕭文松提出刑事
07 告訴，顯係為管理自己之事務，對伊等並無利益。另上訴人
08 委請律師聲請假處分，卻在訴訟未終結即具狀聲請返還擔保
09 金，足證其自始無為伊等管理之意思，復未提出蒐集資料報
10 酬及交通費用20萬元之相關細項，且其提出照片沖洗費與兩
11 造對蕭文松提起返還工程款事件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部分不服，提起
13 一部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二項
14 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641,480
15 元，及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6 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五、上訴人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
18 示641,480元本息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9 辯。經查：

20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親屬會議同意由蕭文松在00地號土地興建墓
21 園工程，及將000-0地號土地以150萬元售予蕭文松，用以抵
22 扣墓園工程費用，再依會計師建議付清全部工程款等情，提
23 出被上訴人不爭執之系爭親屬會議為證，並經會計師林征聖
24 到庭證述屬實（依序見本院1卷57至59頁、2卷226至227
25 頁）。惟上訴人主張其兼為被上訴人維護林子畏遺產之利
26 益，自行委請律師對蕭文松提出如附表所示刑事詐欺告訴、
27 假處分、蒐集證據及沖印相片所支出無因管理費用，固提出
28 景熙焱律師付款通知書及收據、丁俊文律師事務所請款單、
29 經公證之洪士柔陳述書及收據（見調字卷143至145、149至1
30 53頁），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訴人自承林子畏火葬
31 時，所有兄弟姐妹要其去處理000-0地號土地，因為蕭文松

01 並未興建墓園，認為土地被蕭文松騙了，所以其就找律師提
02 起訴訟及假處分，兄弟姐妹現在都不承認，因為當時只有口
03 頭約定，無法證明委任關係存在，所以主張無因管理等語
04 （見本院2卷208頁）。上訴人係因事後無法舉證兩造就上開
05 事務存有委任關係，改依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償
06 還如附表所示費用，顯與初始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
07 人管理事務之無因管理要件不合。另獨立告訴權乃被害人以
08 自己名義提告，無庸受其他被害人意思之拘束，則上訴人單
09 獨對蕭文松提起刑事詐欺告訴，客觀上難認係為管理被上訴
10 人事務之行為。再者，墓園工程之工程款及000-0地號土地
11 屬林子畏之遺產，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2卷257頁），上訴
12 人蒐集證據或對蕭文松提起刑事詐欺告訴及聲請假處分，所
13 欲保存000-0地號土地，既為兩造繼承之共同共有物，客觀
14 上並非為「他人」之事務，而係共有人之事務，此與最高法
15 院86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判決以信託人為避免信託土地遭農
16 會拍賣，代受託人繳付積欠農會貸項，主觀上圖自己之利
17 益，同時具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而管理「他人」事務所成
18 立助人益己之無因管理事實，並不相同。是上訴人執上開事
19 由，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償還如附表編號
20 1至3所示費用云云，自無可取。

21 (二)、上訴人另主張其支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沖印照片費用，固提
22 出發票影本2紙為證（見調字卷147頁）。惟上開發票時間為
23 103年7至10月，時序上難認與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31號給
24 付工程款事件有何關連性。況該事件判准兩造依不當得利之
25 法則，訴請蕭文松返還受領系爭墓園工程款及移轉000-0地
26 號土地為兩造共同共有，有判決書可參（見原審卷88至118
27 頁），顯係兩造提起之共同訴訟，縱上訴人在上開事件提出
28 自行沖印照片資料，核屬共同訴訟人之訴訟行為，亦與無因
29 管理之主、客觀要件不符。則其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上訴人償還附表編號4費用云云，亦無可取。

3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01 付641,480元，及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
03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
04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2 民事第四庭

13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14 法官 黃欣怡

15 法官 廖慧如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劉美垣

20 附表

21

編號	上訴人主張墊付原因	金額（新臺幣/元）
1	委請景熙炎律師對蕭文松提出刑事詐欺告訴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1763號、102年度偵續字第870號）之律師費，及對蕭文松提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全字第44號假處分事件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05,260元
2	委請丁俊文律師對蕭文松提	131,000元

	出刑事詐欺告訴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續字第870號、103年度偵續一字第140號）之律師費，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司聲字第52號返還假處分擔保金事件之規費及酬金。	
3	委請洪士柔蒐集資料之服務報酬及交通費用。	200,000元
4	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31號返還工程款事件之沖洗照片費。	4,160元
		1,060元
合計		641,480元